**2022年度**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月1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县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4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1 21

附件2 22

附件3 15

附件4 5

附件5 7

附件6 12

第五部分 附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县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县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的林业经济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11.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总编制23名，事业编制23名。在职人员总数23人，固定资产总额2.7万元。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责任落实。**为切实提高对保护区生态保护思想认识，在涉及保护区乡镇大力宣传保护政策，从而提高群众自觉遵守和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印制发放《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00份，《自然保护区条例》5000份，《风景名胜区条例》5000份，森林防火宣传资料10000份，制作展板2张、条幅标语6幅，播放宣传视频10场次。自然保护区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政府责任主体，明确相关部门环境监管职能，建立县、乡镇、村（居）委三级网格体系，全面实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确保不留死角。县林业局主要领导亲自抓，保护区管理部门分片包干，生态护林员专职负责对两个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全面落实责任。

**2.加强日常巡护排查，确保保护到位。**强化问题立查立改**。**有序开展网格化巡查，保护区管理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在保护区沿线开展日常巡护和政策宣传工作。全年共下沉日常巡查22次，问题线索专项巡查1次，在巡查和问题排查中共发现涉及保护区违规问题2起，并建立了问题整改清单。针对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及占用林地的情况进行行政处罚，限期要求恢复原状及退出自然保护区。2022年来，完成去年央督办1件，本年度共立案查出违规行为2起，发放“责令停止为行为通知书”2件，相关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通过查处整改，有效遏制了进入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现象。**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一是**扎实推进濒危古柏复壮救护。争取广安对口帮扶资金55万元，按照“一树一策”要求完成白龙镇濒危古柏救护29株，其中砌石垒土14株，支撑加固11 株，综合救护20株。完成武连镇、江石镇、剑日常养护113株。**二是**扎实开展翠云廊景观质量提升。围绕“天赋旅游名县”巩固提升工作安排，对翠云廊景区段301株蜀道古树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完善了“一树一档”资料，逐一核实了古树挂牌，规范标牌和“二维码”信息，更换剑门关至翠云廊景区段古柏不规范挂牌142个，更新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宣传牌1处，并对影响古树生长环境的杂草、地灌进行局部清理、疏密和修整。**三是**积极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对下寺镇至柳沟镇段内的蜀道古树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作业。共投入资金35万余元，防治15个驾次，防治里程32公里，防治面积3万亩，覆盖翠云廊蜀道古树2140株。**四是**扎实推进蜀道古树“树长制”。加强蜀道沿线9个乡镇古树“树长制”履职情况检查和督办。5月20日，《广元日报》刊发《千年古树有了“私人管家”》的专题报道。**五是**积极推进蜀道古柏生存环境改善科研项目。与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合作，积极实施蜀道古柏生态环境修复改善及蜀道通透性改造工程。今年8月，省林草局、广元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在我县召开了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专家论证会。13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及相关领导应邀出席会议。由省林科院编制的《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专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省林草局于8月以正式文件印发。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地勘查，正在编制方案和作业设计。六是扎实推进蜀道古柏“六防”工作。在古柏生长密集区域设置语音报警装置5处，防火检查站11个，森林防火消防站1处，配备个人防护类物资1082件，扑火机具物资2.6万余件。在翠云廊、拦马墙古柏群设置移动式储水池4个（储水量60立方），高压消防泵2台，消防水带800米。会同县气象局编制了《剑阁县蜀道古柏林区防雷工程初设方案》。完成47名古柏保护专职护林员选聘，落实管护责任。

**3.规范项目审批，严格项目准入。**为切实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我局在建设项目选址（线）上全程参与，对项目点位认真核查，做到尽可能避让自然保护区，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监督和指导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制度。对经批准同意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加强了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开展生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2022年，审核项目点位不在保护区的7件；在保护区实验区，符合准入条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准入项目13个，严格按照政策程序向市林业局请示进入保护区实验区的请示报告13件。

**4.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2022年8月启动了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优化整合工作，同时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成果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经多次到省林草局对接对于《预案》进行修订，省林草局原则同意省级预案关于将我县的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剑门关地质公园3个保护地与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完全重叠的部分并入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将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与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不重叠的部分整合到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整合后我县保留的自然保护地3个，即：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门关省级地质公园和剑阁县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共调出面积为1201.17公顷，涉及剑门关、汉阳、柳沟、武连、垂泉、凉山等集镇规划区、普安镇工业园区、剑门关茶场、民政局康复院、“318”旧址、志公寺居民聚居区等公40个点位。优化整合方案已上报国家林草局。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为财政一级预算副科级单位，总编制23名，事业编制23名，在职人员总数23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17.24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指标）。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04万元，下降5.99%。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年末结转结余数额较大，业务项目减少，部门开支下降。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17.24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2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7.24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243.6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1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05万元，占44.3%；项目支出455.20万元，占55.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7.2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04万元，下降5.99%。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年末结转结余数额较大，业务项目减少，部门开支下降。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7.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1.56万元，增长30.62%。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项目增加，人员开支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7.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6万元，占3.38%；**卫生健康支出**13.83万元，占1.69%；**节能环保支出**58.00万元，占7.10%；**农林水支出**697.98万元，占85.41%；**住房保障支出**19.75万元，占2.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17.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 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00.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9.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决算为98.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3.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9.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3.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38万元，下降2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38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节约公务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17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5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政府无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无车辆，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根据预

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古树名木全面保护管理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同时，本部门对 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及生物质能能源建设等方面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2T000005324300-森林培育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林业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古柏白蚁防治和濒危古柏救护。 | 按质按量完成。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对蜀道南线白龙镇油坊村至鼓楼村的996株古柏白蚁防治，资金25万元。对14株濒危古柏按照“一树一策”进行救护，资金15万元。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40.00 | 40.00 | 40.00 | 100.0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0 | 40.00 | 40.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
| 存在问题 |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
| 改进措施 |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

附件1

附件2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2T000007032721-广安对口帮扶项目资金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林业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采取支撑树干，树体输液、打孔施肥、根系复壮等方式，对蜀道白龙镇段濒危古柏树进行抢救复壮 |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55.00 | 0.00 | 0.0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55.00 | 0.00 | 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濒危古柏复壮救护 | ＝ | 20 | 株 |  | 10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 20 |  |  |
| 时效指标 | 到期完成率 | ＝ | 100 | % |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延缓古柏生长年限 | ≥ | 15 | 年 |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2 | % |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资 | ≤ | 55 | 万元 |  | 20 |  |  |
| 合计 |  |  | 100 |
| 评价结论 |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
| 存在问题 |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
| 改进措施 |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

附件3

剑阁县2022年度广安对口帮扶濒危古柏树保护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为剑阁县林业局，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审查、指导监督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督、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关于剑阁县2022年广安对口帮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2022〕18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94号）和四川省林业草原局关于印发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专题报告的通知。

3．根据《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剑阁县2022年度广安对口帮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实施。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保护区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及重点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保护需求、重点地段重点投入的原则分配资金，综合考虑轻重缓急、有利于全县古树名木

保护工作等因素。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蜀道翠云廊濒危古柏救护项目**55**万元（古树编号：51082306792—51082306979（共20株））。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蜀道翠云廊濒危古柏救护项目**52**万元（古树编号：51082306792—51082306979（共20株））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到期完成率10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组建分管领导负责，财务部门牵头，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协助的工作专班，通过会议安排部署、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群众座谈，根据项目工程档案、财务档案，结合目标绩效申报、绩效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实施方案，编制了《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关于申报广安对口帮扶项目的函》（剑古保函〔2022〕1号），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剑发改发〔2022〕185号〕文件批复了预算，未发生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剑阁县2022年广安对口帮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5万元，无项目单位自筹和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剑阁县2022年广安对口帮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实际到位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项目计划总投资55万元，中标价52万元，20株濒危古树救护已完成，已支付资金44.2万元，后期养护费7.8万元等养护期满后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由林业局党组统筹协调，由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主任担任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推进，由副主任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编制实施方案，局党组审定实施方案，签订合同，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竣工结算，资金拨付，档案整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本项目结合保护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保护区内蜀道翠云廊濒危古柏救护项目**55**万元，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价52万元）；其他未达到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限额规定，按照《剑阁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实施单位。项目公示及时、实施规范、合法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派驻现场代表监督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定期检查、公众监督等形式，加强质量、进度、费用和安全监管，项目建设质量合格，实现了项目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完成濒危古树名木救护20株，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100%，全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控制在52万元以内。

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截止评价时点，项目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全部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通过对濒危古柏树洞修补、支撑，树下环境改良等措施，使古柏得到有利的保护。

2.可持续影响。延续了古树名木的生长。

3.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项目的实施，古柏得到了有效救护，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决策符合实际，资金到位及时准确。项目管理规范格，监督到位。经总体评价，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由于蜀道古柏树龄较大，部分生长环境恶劣，加上风雨雪的侵害，濒危和衰弱古柏数量越来越多，急需救护，建议省林草主管部门每年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用于蜀道古柏的救护和生态文明的建设。

附件4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古蜀道濒危古柏救护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唐天勇13808123040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5 | 55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55 | 55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对古蜀道白龙镇段排查出的22株濒危古柏树进行一树一策救护实施方案，主要采取支撑树干、树体输液、打孔施肥、根系复壮等方式复壮救护。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濒危古柏抢救复壮 | 20 | 20株 | 100% | 20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 | ≥95% | ≥95% | 10 |  |
| 成本指标 | 古柏保护费用 | 10 | 100% | 10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旅游景观资源，传承人文历史，以达到承载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考古科普 | 10 | 100% | 10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利于维持古驿道风貌、生态文明传承 | 10 | 100% | 10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以达到维护稀有古树资源生态文明 | 10 | 持续加强 | 持续加强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0 | ≥10年 | ≥10年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100% | 100% | 1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附件5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剑阁县林业局，其职能职责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在项目管理中作为主管部门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单位为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职责范围包括承担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剑阁段）和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建设、监测、保护、监督和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和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做好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依法制止破坏区内生物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违法行为；负责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抓好自然保护区各项建设；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扩大对外科技交流，开展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工作；负责依法管理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做好区内林木、林地管理，完善界桩、界碑，稳定林地权属。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21〕53号）。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制定了《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重点对蜀道古柏南线白龙镇油坊村至鼓楼村的996株古柏白蚁防治，资金25万元。对14株濒危古柏按照“一树一策”进行救护，资金15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通过病虫害防治等方式保护古树名木，延缓古柏生长。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申报目标符合自然保护区实际，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组织项目相关人员，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二是对照《2021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二级指标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分析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全面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四是形成《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申报程序规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根据实际组织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县林业局审批，批复同意后开始实施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项目预算四川翠云廊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预算资金为4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到位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计划总投资4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0万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一是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省林草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于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效推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关键性的作用。

2.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监督到位。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主管部门县林业局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高度重视，加强管理。主管部门县林业局落实专门领导和部门，对资金分配、项目立项等方面加强项目领导。实施单位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其他相关成员组成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2.认真学习，把握规范要求。不断深化学习相关政策，项目严格按照各相应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具体实施，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政府采购等程序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受上级主管部门县林业局的监督，资金支付受县财政局统筹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对蜀道古柏南线白龙镇油坊村至鼓楼村的996株古柏白蚁防治和对选定了14株濒危古柏救护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促进古柏健康生长，使其长期“存活”，以达到维护稀有古树资源，旅游景观资源、传承人文历史、承载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考古科普、生态文明的目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项目的实施，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得到全面恢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决策符合实际，资金到位及时准确。项目管理规范格，监督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由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项目资金较少，能力建设急待改善，建议省林草主管部门每年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用于省级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普及和改善生态环境等能力提升。

附件6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古蜀道濒危古柏救护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唐天勇13808123040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 | 40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40 | 40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重点对蜀道古柏南线白龙镇油坊村至鼓楼村的996株古柏白蚁防治，资金25万元。对14株濒危古柏按照“一树一策”进行救护，资金15万元。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白蚁防治 | 10 | 996株 | 100% | 10 |  |
| 濒危古柏抢救复壮 | 10 | 14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 | ≥95% | ≥95% | 10 |  |
| 成本指标 | 古柏保护费用 | 10 | 100% | 10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旅游景观资源，传承人文历史，以达到承载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考古科普 | 10 | 100% | 10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利于维持古驿道风貌、生态文明传承 | 10 | 100% | 10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以达到维护稀有古树资源生态文明 | 10 | 持续加强 | 持续加强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0 | ≥10年 | ≥10年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100% | 100% | 1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